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335800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加強查緝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專任專職及依法執業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勘驗時，確實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要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在現場說明，否則不予勘驗，並確實抽查『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是否與事實相符乙案，請貴府加強今（103）年度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專任專職及依法執業情形之查緝次數，以強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管理。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2年11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21931073號函續辦。（如附影本）
- 二、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正本單位外），請貴府配合各工程主辦或主管單位之查核工作並加強專任工程人員違規情形之查處及移送懲戒之績效。

正本：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2縣市政府（除正本單位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府 1030121



AAAA10310285900

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

電 2014-01-27
交 14 換: 27 章

裝



訂

線

